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412—95

出口牛肉干检验规程

Rule for inspection of dried beef for export

1995-09-20发布　　1996-01-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412—95

出口牛肉干检验规程

代替 ZB X22 015—90

Rule for inspection of dried beef for expor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牛肉干的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鲜牛肉经切块、预煮、切片(粒)、调料、烘干而制成的牛肉干(片、粒)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GB 5009.29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方法

GB 5033 出口产品包装用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 9695.7 肉与肉制品 总脂肪含量测定

GB 9695.15 肉与肉制品 水分含量的测定

SN 0168 出口食品平板菌落计数

SN 0169 出口食品中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检验方法

SN 0170 出口食品中沙门氏菌属(包括亚利桑那菌)检验方法

SN 0172 出口食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

SN 0413 出口冻牛肉检验规程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应品质新鲜,色泽正常。

3.2 辅料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3 应建立良好操作规范(GMP)和应用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系统(HACCP)。

3.4 以鲜牛肉经切块、预煮、切片(粒)、调料、烘干而制成,具有牛肉干的香辣风味和气味。

3.5 内包装为聚乙烯薄膜袋。

4 检验

4.1 原料检验

按 SN 0413 检验。

4.2 成品检验

4.2.1 抽样

4.2.1.1 抽样原则:出厂检验按班次抽样,出口检验按报验批次抽样,并注意样品的代表性。

4.2.1.2 抽样数量:100 箱以内抽 3 箱,超过 100 箱的按 1%增抽,不足 100 箱按 100 箱计,每箱开 1 包作为检样。化验抽样,从已开包的牛肉干中随机取样 250 g。

4.2.2 感官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5-09-20 批准　　1996-01-01 实施

4.2.2.1 将待检样品分别倒入洁净的白搪瓷盘中，目测其形态色泽，并用不锈钢米尺量其长度、宽度、厚度是否符合要求。

4.2.2.2 形态：呈片状、粒状，片状 2 cm×2.5 cm×0.3 cm，粒状 1 cm×1 cm×0.8 cm，大小基本一致，允许有小于 1/2 的不规格片(粒)总数不超过 25%，但不允许有碎屑、筋腱。

4.2.2.3 色泽：呈棕黄色或浅褐色，色泽基本一致，允许略有色差，但不允许有暗褐色，灰紫色和花斑色。

4.2.2.4 杂质：肉眼观察无杂质。

4.2.2.5 滋味和气味：有牛肉干应有的香味，辣风味，气味正常，不允许有血腥味、霉味、酸败味和其他异味。

4.2.3 理化检验

理化指标要求及检验方法见表 1。

表 1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14	按 GB 9695.15 检验
脂肪，%	≤6.5	按 GB 9695.7 检验
山梨酸钾，mg/kg	≤100	按 GB 5009.29 检验

4.2.4 细菌检验

细菌指标要求及检验方法见表 2。

表 2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个/g	≤1×10^4	按 SN 0168 检验
大肠菌群	阴性	按 SN 0169 检验
致病菌[1)] (指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按 SN 0172 检验
沙门氏菌属	不得检出	按 SN 0170 检验

注：1) 其他致病菌和对外贸易合同技术条款中有具体要求的按有关标准或要求检验。

4.3 包装和标签检验

4.3.1 外包装纸箱质量应符合 GB 5033 规定要求。

4.3.2 出口牛肉干纸箱规格为 40 cm×30 cm×45 cm，箱底、箱盖内各衬单瓦楞纸板一张，箱外打二道拉伸强度≥800 kg/cm² 的白色塑料带，每纸箱存放 2 包。

4.3.3 内包装为聚乙烯塑料薄膜袋，规格为 28 cm×23 cm×40 cm，应清洁、卫生，无破损、无污染，袋口热烫缝合良好。

4.3.4 标志唛头：纸箱两侧印刷的中英文商品名、毛净重、配料以及商标、厂名、批次、生产日期均应字迹清楚，不褪色。

4.3.5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标准要求，如外贸部门或国外客户对标签有具体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判定规则

5.1 出厂检验按班次抽样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出具厂检合格单，并在箱内放检验合格标记一张，检验

不合格的不得出厂。

5.2 出口检验，根据本标准或合同要求，判定合格与否。

5.3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凡属有得安全卫生，酸败霉变的，不予复验，不得出口。

5.4 其他原因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报验人要求复验时，必须进行返工整理，并有返工整理记录，复验只限一次。

6 贮存运输

6.1 贮存温度 1～4℃，相对湿度 75%～84%，贮藏库内应清洁卫生，不得兼储有害、有毒及有异味的物品。

6.2 堆垛离墙 0.5 m，离地面 0.1 m，垛底必须有垫仓板，堆垛应批次分清。

6.3 产品贮存期限，自生产日起至出口发运日止，不超过一年。

6.4 运输车船必须清洁卫生。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辉斌、吴文华。